

ᠨᠢᠮᠤ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

内蒙古农业大学

内农大教字〔2017〕40号

关于做好2018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现就做好2018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

1. 严格执行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《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》，规范过程管理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和评优等工作需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中完成。学院在系统中设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项目申报与选题的时间，并按时完成。
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行导师制。为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应适当，并定期与学生见面，做好指导记录。

4. 加强指导教师的遴选和题目的审核，加强选题、开题、过程指导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论文评优和归档等各环节的质量监控。

5. 中期检查后，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题目不得随意变动。确需改变题目或内容的，经教研室主任审核，报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6. 学生申请答辩时，需提交毕业论文(设计)定稿，指导教师评阅合格后，由教研室统一指定评阅教师。评阅教师评阅不合格者，不准进入答辩环节。

7. 根据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教学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材料的装订和归档。毕业论文(设计)装订成册，使用统一封面，左侧装订，顺序为：封面、诚信承诺书、目录、正文、致谢、参考文献、附件(包括原始实验数据、程序、设计的图纸)等。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过程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，顺序为：封面、目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表、检测报告、答辩申请及成绩评定表等。

8. 学院应认真总结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，撰写工作总结。总结的内容包括：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概况、具体实施情况、质量提升显著的做法与经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意见和建议等。

9. 本学期末完成指导教师的遴选和毕业论文(设计)的选题工作。下学期初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的开题工作。

二、全面开展毕业论文(设计)查重工作

1. 各学院组织师生认真学习《内蒙古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《内蒙古农业大学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

为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，端正学术风气，杜绝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2. 学校引入毕业论文查重系统，对 2018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全面检测。

3. 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文字复制比 $R \leq 30\%$ ，同意参加本次答辩；文字复制比 $30\% < R \leq 50\%$ 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是否可以参加本次答辩，并填写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结果审定意见表》（附件 1）；文字复制比 $R > 50\%$ 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，三个月后可申请复检。学生申请复检需填写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复检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检测后，文字复制比仍 $R > 30\%$ ，则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，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4. 学生对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的意见如有异议，填写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结果申诉表》（附件 3）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是否可以参加本次答辩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1. 学院按照参加毕业论文答辩（不含双学位毕业论文答辩）人数不超过 3% 的比例推荐。

2. 学生需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终稿电子版，主要内容包括：题目、学生信息、指导教师信息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关键词、论文正文（设计说明书）和参考文献等。

3. 学院对拟推荐的优秀论文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于学生统一离校前一周，报教务处。提交材料有：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（附件 4）、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

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5）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终稿（电子版）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学院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，提交《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》；2018 年 6 月 30 日前，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田军、崔晓敏，电话：4301322，邮箱：

jwcsbk@ima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结果审定意见表
2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复检申请表
3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结果申诉表
4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
5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12 月 12 日

抄 报： 校领导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12 月 12 日印

（共印 10 份）